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股)

相對人 胡文斌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胡文斌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113年度亡字第85號准對相對人胡文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宣告死亡公示催告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死亡宣告係為解決自然人失蹤後其住所地之法律關係所設之擬制死亡法律效果規定，以解消失蹤人於住所地之法律關係，其影響失蹤人權利甚鉅，應審慎認定，倘僅以單純出境，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是否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仍屬可疑時，則尚難認係失蹤。又按為失蹤人生存之陳報在陳報期間屆滿後，而未宣告死亡或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前者，與在期間內陳報者，有同一效力；再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一、不得抗告之裁定。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57條、第83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臺北○○○○○○○○於民國98年8月11日逕將相對人胡文斌住址變更為戶政址，並於109年9月18日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註記為失蹤人口，而相對人

01 胡文斌之相關親屬均多年未聯絡，且無辦理95年新式國民身
02 分證紀錄，亦查無在臺相關紀錄，是相對人胡文斌多年來行
03 蹤不明，爰依民法第8條第1、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聲請
04 死亡宣告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臺北○○○○○○○○
06 ○112年10月3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26009239號函、112年9月
07 22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260088481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
08 12年9月2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1594號函、臺北市○○
09 區高齡清查人口名冊、內政部移民署112年9月23日移署資字
10 第1120115802號函暨入出境資料查詢名冊、臺北市○○區高
11 齡長者戶籍資料清查紀錄表、戶籍資料為憑(見臺灣臺北地
12 方檢察署偵查卷第3-49頁)。惟查，相對人胡文斌之長女胡
13 海麗於114年1月24日向本院具狀陳報表示：相對人胡文斌已
14 離家四十餘年，雖不知其所在之處，然每逢相對人胡文斌有
15 經濟困難時均會與子女連絡，因相對人胡文斌通緝身分，不
16 會留下聯絡方式，最近一次聯繫於113年8月，可證明胡文斌
17 現尚生存之事實等情，有胡海麗之陳報狀在卷可佐。是本件
18 相對人胡文斌既未有失蹤之事實，則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
19 所為113年度亡字第85號准對胡文斌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20 之裁定，尚屬不當，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規定，
21 應予撤銷，並駁回本件聲請。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杜安淇